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1999/L.4  
2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五届会议

1999年10月25日至11月5日，波恩

议程项目4(h)

审查各项承诺及《公约》其他条款的执行情况

附属机构第十一届会议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其他事项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的建议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一届会议决定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 - /CP.5

研究和系统观测

缔约方会议，

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4条第1款(g)、(h)项和第5条，  
还忆及其决定草案8/CP.3、2/CP.4和14/CP.4，

1. 确认需要查明与参加系统观测有关的优先从事能力建设的需求；
2. 请秘书处全球气候观测系统与有关区域及国际机构——包括全球环境基金——磋商就这个问题举办研讨会事宜；

3. 促请各缔约方积极支持和参加这些区域研讨会；
4. 请全球气候观测系统秘书处继续协助和促进适当国际间进程的成立，以查明改善全球气候观测系统并设法予以支助之行动的优先地位；
5. 请全球气候观测系统秘书处就此事项向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6. 促请各缔约方探讨气候观测网络中的缺陷，请它们与全球气候观测系统秘书处磋商，为此目的提出具体建议，并查明在发展中国家从事能力建设并予以供资的需求，使它们能够依照《公约》持续地收集、交换和利用数据；
7. 通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关于全球气候观测系统的报告编写指南；<sup>1</sup>
8. 请所有缔约方按照上述准则提交关于系统观测的详细报告，《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依照第五届缔约方会议的决定，<sup>2</sup> 连同其国家信息通报一并提交，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则可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交；
9. 请《公约》秘书处会同全球气候观测系统秘书处，研拟一套程序，供据以综合和分析按照《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关于全球气候观测系统的报告编写指南提交的资料。

-- -- -- -- --

---

<sup>1</sup> FCCC/CP/1999/L.4/Add.1.

<sup>2</sup>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就信息通报编写指南事宜建议第五届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草案(FCCC/CP/1999/L.3和Add.1)。